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序 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 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或 彈性學習課 程別	實施 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一	生活	21	4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二	生活	14	2	
			閱讀	17、18	2	
		三	社會	2、4、16	6	
		四	綜合	6、7	2	
			閩語	1、2、3	2	
		五	國語	16. 21	1	
			閩語	5	1	
			健體	1-6	2	
			藝術	2. 9. 20. 21	2	
			綜合	15-22	4	
		六	數學	11、17	4	
			綜合	3	1	
			健體	7、8	2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一	健康與體育	7、12	2	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每學期至少2小時
		二	生活	14	1	
			閱讀	19	1	
		三	綜合	15	2	
		四	綜合	19、20	2	
		五	綜合	10. 11. 14	2	

		六	健體	7、8	2	
3	環境教育課程	一	國語	17.18	2	*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(含海洋教育1小時，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)
			閩南語	1、8、9	3	
			生活	4、6、11、12	4	
			數學	1、2、17	3	
		二	閱讀	5、6、7、8	4	
			生活	1、2、3、4	4	
		三	數學	17	1	
			國語	10、13、14	2	
		四	國語	15、16、17	4	
		五	國語	20.21	1	
			數學	1.2.21.22	2	
			社會	5.11.14	2	
			藝術	1	1	
			綜合	1-4.7	3	
		六	綜合	1、2	4	
			數學	16(海洋)	1	
			數學	17	2	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一	國語	20	1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	閩南語	3、4、5、6、7、10、18	3	
			生活	18、19、20	3	
			數學	7、20	2	
		二	閩語	2、13、16、17	4	
		三	閩南語	11、13	2	
			數學	1、3、4、5	2	
			社會	8、9	4	

		四	社會	16、19、20	1	
			閩語	4、5、6、7、18	2	
			健康	8、9、10	2	
		五	國語	5	1	
			綜合	7.8	1	
			閩語	1.11	1	
			健體	17-21	2	
		六	國語	8、17	4	
			數學	17	2	
5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一	生活	21	2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二	生活	20	2	
		三	社會	11	2	
		四	綜合	21、22	2	
		五	綜合	10.11	2	
		六	國語	8、17	2	
6	全民國防教育	二	數學	14	1	*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
7	國際教育	一	生活	10	4	*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。每學年實施4節課，原則每學期2節課，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。
		二	數學	2、18	2	
		三	數學	10	1	
			英語	6、11、21、22	12	
		四	社會	19、20	2	
			數學	2、3	2	
			國語	1、2	2	
		五	國語	11.12	1	
			藝術	2-4.8-18	6	
		六	綜合	15、16	4	
			國語	7、9、21	3	
			數學	12、13、14、15	4	

8	交通安全教育	一	閩南語	16	1	*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024582號函辦理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。 每學年實施4小時，原則每學期2小時，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。 113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(至少一個年段實施)
			生活	4、7、	2	
		二	生活	13	2	
			閩南語	8、9、10	2	
		三	健體	8、9	2	
			國語	5、12	2	
		四	數學	18	1	
			綜合	6	2	
9	其他安全教育議題(水域、防墜、防災、食藥)	一	健康與體育	3、4、5、7、8、11、14	5	*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函辦理。
				15、16、17	3	
		二	健康與體育	15、16、17	3	
				15、16、17	3	
		三	國語	5	1	
			社會	10	2	
		四	社會	2(防災)、6(水域)	2	
				2(防災)、6(水域)	2	
10	生命教育	一	健康與體育	5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	3	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12806266號 113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(至少一個年段實施)
				5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	3	
		二	閱讀	1、2、3、4	3	
			生活	21、22	2	
		三	國語	2、7、16	1	
				2、7、16	1	
		四	閩語	9	1	
				9	1	

		五	國語	2	1	
			藝術	1. 5. 6. 7	2	
		六	綜合	4、5	4	
			國語	3、4、6、12、 18、19、20	4	
11	戶外教育	二	生活	4	8	113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(至少一個 年段實施)
		四	社會	2、6、13、14	2	
			數學	9、19	2	
		五	數學	6. 7. 13	2	
			綜合	5. 6	2	
		六	數學	4、5、7-10、 17、18	4	